**附件**

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

奖励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协会科技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本章程适用于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的申报、评审、授奖等各项活动。

**第二条 设奖目的和奖励名称**

为奖励在我国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应急管理领域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,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，经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登记，设立“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协会科技奖”）。

**第三条 设奖者和承办机构**

协会科技奖设奖者和承办机构均为协会。

**第四条 资金来源和奖励周期**

协会科技奖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。奖励周期为每年一次。

**第二章 奖励范围对象和奖项设置**

**第五条 奖励范围对象**

在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、应急管理领域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，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。其贡献包括但不限于：丰富或拓展了学科理论、建立了技术体系或方法、研制了关键装备（装置、工艺、材料）、开展了工程化应用与推广、促进了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、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所涉及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：航空、航天、石油、化工、矿业、冶金、建筑、土木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制造、工贸、特种设备。

**第六条 奖项设置**

协会科技奖设四个子奖项：科技进步奖、创新团队奖、青年科技奖、成果转化奖。其中科技进步奖设置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共4个等级；其他三个子奖项不再划分等级。

各子奖项评审标准详见各子奖项评审细则。

**第七条 授奖数量**

科技进步奖授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50%（含）。创新团队奖、青年科技奖、成果转化奖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/年（含）。

协会科技奖中的科技进步奖，每项获奖成果的获奖人数和单位限额为:特等奖不超过20人、10个单位；一等奖不超过15人、7个单位；二等奖不超过9人、5个单位；三等奖不超过5人、3个单位。

协会科技奖中的创新团队奖，每项获奖成果的获奖人数和单位限额为:不超过15人、1个单位。

协会科技奖中的成果转化奖，每项获奖成果的获奖人数和单位限额为:不超过15人、1个单位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八条 组织机构**

协会科技奖组织机构分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（下称“评委会”）和协会科技工作部（下称“科技工作部”）。

评委会是协会科技奖最终评审机构，由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人组成。其中，主任委员应由协会主要负责人兼任。评委会委员应当是熟悉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和应急管理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，思想政治素质高、遵守科研伦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共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具有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。

科技工作部是协会科技奖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。

**第九条 组织机构主要职责**

评委会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协会科技奖的形式审查、初评、专业组评审工作，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；

（二）负责协会科技奖终评答辩、质询等工作；

（三）表决并确定各候选项目的终评结果；

（四）对协会科技奖日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审议与协会科技奖有关的重要文件，如协会科技奖奖励章程。

科技工作部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协会科技奖各项制度性文件；

（二）负责协会科技奖的形式审查、公告、异议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评审专家、评委会，开展协会科技奖评审工作，包括初评、专业组评审、终评等。

（四）承担协会科技奖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四章 受理**

**第十条 申报条件**

以下情况均符合的申报人可以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公民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扎实的治学精神，理论基础坚实、创新能力强、科研素质全面。

（三）科技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、开发、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、设备和人员等条件，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和实施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。

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人不可以申报协会科学技术奖：

（一）申报人近三年出现学术不端等情况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近三年发生较大事故；

（三）申报成果曾获得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科技奖；

（四）申报成果涉及国家、军事或商业秘密且未脱密的。

备注1：申报人为国家公务员或参公人员，确系成果完成人，可以作为科技奖的候选人，但须出具本人所在单位对其所作技术贡献的证明材料。

备注2：各级政府部门不应作为协会科技奖的申报单位。

**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申报书附件。申报人填写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相关申报书，并提供申报书附件要求的实证资料。申报书及附件应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（二)申报人根据协会科技奖申报通知提交申报材料至协会。

（三）申报协会科技进步奖的，允许填写连续两档申报等级（如在申报书中同时勾选一等、二等），申报人需要在申报书中填写是否同意降档处理。填写同意的，专家评审给出低于申报等级的则可以降档授奖。

**第十二条 受理方式**

协会科技奖受理方式：申报人自行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查推荐、协会科技工作部形式审查通过后受理。

凡知识产权不明或申报人、申报单位在成果权属方面存在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**第五章 评审**

**第十三条 评审阶段**

协会科技奖划分为初审、专业组评审和终审三个阶段。

**第十四条 评审机制**

协会科技奖由协会科技工作部组织实施。

初审。根据形式审查结果，协会科技工作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初审。专家遴选遵从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。初审专家根据评审细则，并提出建议不授奖成果的书面意见。

专业组评审。根据初审结果，协会科技工作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专业组评审。专业组评审专家遴选遵从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原则，且与初审专家不能重合。专业组评审专家复核初审结果，择优向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提出协会科技奖候选名单。

终审。协会科技工作部组织协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召开终评会。终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会方可召开。协会科技奖的子奖项科技进步奖的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、其他子奖项均须由主要完成人在终评会答辩。评审结果由委员差额投票表决确定。协会科技奖拟获奖名单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公示。拟获奖名单须向社会公示5天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向社会公布奖励决定文件。公示期间可以提出缓评申请，提出缓评申请的视为撤回当年申报的成果，且该成果第二年度停报一年。

**第十五条 评审纪律**

评审专家和协会工作人员应签署协会科技奖评审工作承诺条款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**第十六条 评审标准**

协会科技奖各子奖项评审标准详见其实施细则。

**第六章 争议处理**

**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**

在公示期间，存在异议的，包括重复申报、学术不端、申报材料作假、知识产权存在纠纷、涉及国家军事商业秘密等问题，须实名以书面方式向协会提出异议。协会负责组织处理异议，对有异议的材料进行复议。

协会接到异议材料后,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向评委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，提请评委会决定，并将异议处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。

**第十八条 撤销机制和罚则**

异议一经查证属实，由评委会撤销奖励，追回奖励证书，并通过协会官网公布处理结果。所涉及的主要完成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协会科技奖。

**第七章 授奖**

**第十九条 奖励决定**

经公示无异议，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发协会科技奖奖励决定。

**第二十条 奖励方式**

协会向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协会建议各获奖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奖金。建议奖金额度为: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-50万元、一等奖10-20万元、二等奖5-10万元、三等奖3-5万元；创新团队奖、青年科技奖、成果转化奖均为10-20万元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协会。

本章程经协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自协会发布之日起实施。